

国际家庭日关注家暴

反对家庭暴力 为千家万户撑起“保护伞”



5月15日是第25个国际家庭日。古语说,天下之本在家。尊老爱幼、妻贤夫安,知书达礼、遵纪守法,家和万事兴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早已铭记于国人的心头,融入国人的血脉。

然而在我们身边,家庭暴力现象仍然存在。杭州市妇联日前发布的一份家庭暴力情况调查报告显示,面对家暴,71.64%的受访者能及时向公安、妇联或民政等部门求助,但因怕家丑外扬、害怕离婚等原因,有近90%的受访者后续选择“忍气吞声”,反家庭暴力任重而道远。日前,记者就此展开调查。

调查

七成受访者选择求助

列夫·托尔斯泰曾说,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,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

去年,杭州市妇联曾接到这样一个求助电话:来电的王女士和丈夫都是某知名大学教授,丈夫是博士后,王女士是博士。这样一户高知家庭,在外人看来理应幸福美满,可结婚10余年,她一直忍受丈夫的暴力伤害。一言不合,丈夫就拳头巴掌劈过来。王女士为丈夫的家暴行为找过很多理由:比如老公做课题工作压力大,又或者他遇到了烦心事,但随着丈夫动手频率和程度的增加,她越来越害怕。

听完讲述后,妇联工作人员建议她立即报警,因为其丈夫的行为已触犯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。但电话那头的她说:“我不可

能因为这种事情报警。我鼓起勇气打来电话,只希望妇联能派工作人员对丈夫进行教育。”

日前,杭州市妇联发布一份关于主城区家庭暴力情况的调查报告。结果显示,面对家暴,71.64%的受访者能及时向公安、妇联或民政、所在社区等求助,但因家丑不可外扬、为孩子忍气吞声、害怕离婚等原因,有近90%的受访者选择不需要后续帮扶。

调查报告显示,有41.02%的人认为“经济控制”不算家暴,22.68%的人认为“用手打或脚踢”不算家暴,43.86%的人认为“长期不理睬对方”不算家暴。这说明受访者对经济控制、行为控制、冷暴力等行为认知不足,对家庭暴力的前期征兆以及其他形式了解也不够。反家暴,面临新的挑战。

行动

各地频出招反对家暴

对古女士来说,拿起电话拨通110,是忍无可忍后的一次爆发。今年初,浙北某地派出所接到一次报警,报警女子称自己和女儿长期遭受丈夫家暴。民警赶到现场发现,报警人头部有一道十余厘米长的伤口,鲜血直流。

原来,古女士与丈夫结婚15年,两人长期不和,近年来更时有争吵。当天中午,夫妻俩又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。丈夫一怒之下,拿起身旁的椅子向她头上砸去……经鉴定,古女士伤情达到轻伤二级。因涉嫌故意伤害罪,她丈夫被警方依法刑拘,等待他的是法律的制裁。

一份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,2016年3月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实施以来,各地法院2016年共发出680余份人身安

全保护令,2017年共发出1470余份,为千余个家庭撑起了法律的“保护伞”。

反对家庭暴力,浙江一直在行动。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中有8项经验取自温州,分别是家暴告诫制度、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、成立家庭婚姻调解组织、相关部门当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、提供家暴受害者庇护场所、同居关系家暴当列入家暴范畴、进行反家暴宣传、相关部门当协助伤情鉴定。

2010年前后,浙江各地相继成立由政府部门牵头的组织协调机构——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;2014年,反家暴工作纳入“平安浙江”的考核……这些举措的相继推出,无不宣示着反家暴的决心。

挑战

建和谐家庭仍需破题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。受传统观念影响,社会对家暴的认知仍存在诸多误区。“家暴是个人隐私”“只有低收入、教育程度

低的人才会发生家庭暴力”“家暴双方都有过错”……诸如此类说法,成为一些人忍气吞声的理由。

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出台以来,各地的反家暴干预救助体系逐渐建立,部门联动也日益增多,但仅有法律保护伞还远远不够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。但目前,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干预程度和对受害人的救助程度还明显偏低。

多年从事相关工作的兰溪市妇联工作人员邵黎仙告诉记者,在社会认知方面,不少人对家暴仍有错误认识,本着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的态度,不愿意插手去管。所以在家暴案件调查中向亲朋邻居取证时,对方往往含糊其词,甚至拒绝作证,助长了家暴行为。而传统普法宣传的对象主要是老年人和妇女,真正的施暴者很难接受有效的宣传教育。

此外,目前各地的家庭暴力庇护所尚不完善,庇护所只能暂时解决受害人的安置问题,而且由于基层社工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缺乏,无法为受害人提供身心修复、治疗、过渡性支持等综合性的服务。庇护所日常运行经费有限,暂时安置的时间一般都较短,妇联或调解组织很难在短时间内处理好家暴事件。

反对家庭暴力,共建和谐家庭,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。

(文中涉及相关人物为化名) 据《浙江日报》

